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江幸紛
電話：(03)457-3264分機1117
傳真：(03)468-4137
電子信箱：210019@tyoem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平中字第1150008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生熟廚餘全回收 (380150100I_1150008256_ATTACH1.png)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宣導文宣，請貴校協助於網
路上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綜合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垃圾處理效能，推行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生熟廚餘全回收，惜食減量，食物不浪費，落實綠色飲食，減少廚餘產生量。
- 三、廚餘將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廚餘分類收集，不再區分養豬廚餘(熟廚餘)及堆肥廚餘(生廚餘)，只要是可回收廚餘，無論生、熟均應混合回收。
 - (一)可回收廚餘：被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包括葉菜、水果及剩食類等。排出時請交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沿街(定點)收運之垃圾車或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不得混入一般垃圾。
 - (二)不可回收廚餘：硬質類、柔韌類及其他難分解之蚌殼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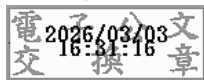


蚵殼、牛、羊、豬大骨、鳳梨芽冠、玉米芯、甘蔗皮、
茭白筍殼、竹筍殼。請併入一般垃圾排出，不得投入廚
餘回收桶。

四、請貴校於上網公告後，協助通知本單位承辦並提供相關連
結（信箱210019@tyoem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
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